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建興
　　方正穎
兼前列二人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謝惠敏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1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「資方願給付勞方謝惠敏等3人109年6月及7月份薪資共計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、資遣費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(新制)及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肆拾柒元(舊制)、預告工資新臺幣捌萬肆仟捌佰陸拾壹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現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(詳如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)，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前匯入勞方謝惠敏等3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以109年7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函解散登記在案，然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、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9月8日中院麟民自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43、44、59、65-75頁)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前段、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

。查相對人僅有董事即一人股東林秀純為法定清算人，是本件應列林秀純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109年8月10日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謝惠敏等3人109年6月及7月份薪資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1,239元、資遣費515,149元(新制)及144,547元(舊制)、預告工資84,86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現55,322元(詳如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)，詎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禾頡物流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、聲請人之存摺明細影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-41頁)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